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血液 HBsAg、抗 HCV、HIV、抗 TP 酶联免疫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分包 2

项目编号： JSZC-321300-SQHZ-G2025-0009

甲 方： 宿迁市中心血站

乙 方：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项目名称：血液 HBsAg、抗 HCV、HIV、抗 TP 酶联免疫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
分包 2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Z-G2025-0009

甲方：（买方）宿迁市中心血站

乙方：（卖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血液 HBsAg、抗 HCV、HIV、抗 TP 酶联免疫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分包 2（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Z-G2025-0009）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血液 HBsAg、抗 HCV、HIV、抗 TP 酶联免疫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分包 2

1.2 标的质量：合格，乙方提供的产品（含软件、技术等）必须为原装正品，严禁帖牌、伪造，应为全新未使用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以满足项目验收为准，项目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提供货物，每批次供货量经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1.6 包装方式：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的要求，乙方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349280.00 元) 人民币。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货物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HBsAg-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万泰生物. 96 人份/盒	盒	400	42.00	16800.00
2	抗 HCV-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万泰生物. 96 人份/盒	盒	400	380.00	152000.00
3	HIV-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万泰生物. 96 人份/盒	盒	400	336.00	134400.00
4	抗 TP-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万泰生物. 96 人份/盒	盒	400	115.20	46080.00
合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 <u>叁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u> (¥: 34928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税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技术、服务等)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进度款：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分批供货，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且乙方全面履行服务义务后，一次性支付该批货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款项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注：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保修期内，接到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上门、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完毕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如果需要更换的，要求更换的产品与被更换的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或以上产品，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7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6 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可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注：乙方投标承诺中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上述要求的，优先执行投标承诺内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

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11.8 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供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履行达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

13.2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

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13.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非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13.4 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 13.1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3.5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13.6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乙方另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3.7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3.8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13.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

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16.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宿迁市中心血站 乙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人民大道 8 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承阳

联系电话：0527-84385252 联系电话：18344983855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放弃预付款声明

至：宿迁市中心血站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与宿迁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项目名称：血液 HBsAg、抗 HCV、HIV、抗 TP 酶联免疫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分包 2，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Z-G2025-0009 的采购合同，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安排，我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预付款相关约定。

特此说明。

乙方（签章）：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2025 年 10 月 23 日